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自113年6月28日起適用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事件編號： -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 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行為人姓名	☐ 不詳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 不詳		單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(手機)：		
	與被害人關係	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同事 ☐ 朋友 ☐ 親師關係(老師與家長) ☐ 客戶關係(承包商) ☐ 同學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							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	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出告訴 (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						

告訴意願	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)	

法定(委託)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(委託)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 絡 電 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				
	法定(委託)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： (委託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)					

.....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自填).....

初次接獲單位	單 位 名 稱	1. (初次接獲) 2. (移交處理)人事室	接 案 人 員	1. 2.	職 稱	1. 2.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 及方式	☐ 當場申訴。 ☐ 以電話申訴。 ☐ 以書面資料申訴(含e-mail)。 ☐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由校方主動提出。 年 月 日		
處理摘要	☐ 以電話申訴者，已通知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。 ☐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或資料不齊，已通知14天內補正					

申訴人權益說明

1. 申訴時限： ※屬性別平等工作法(職場性騷擾) 內部申訴:沒有申訴期限 外部申訴(桃園市政府勞工局)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 ※屬性騷擾法(除性工法及性平法以外者)
--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 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3. **刑事告訴：**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 4. **申訴調查期間：**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5. **不予受理：**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以電話申訴者，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 6. **如有未盡事宜，**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